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張亞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